

# 同性婚姻立法對人權的影響

2016年4月

文／鹽光編譯小組

根據海外的經驗，婚姻重新界定被利用來限制某些人權，特別是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；甚至支持一男一女婚姻者，遭受指控、罰款、監禁或被送到精神病院。

蘇格蘭一位基督教牧者，因宣講「同性戀是罪」被罰款一千；英國一對夫婦因反對同性婚姻，申請領養孩子不獲批准；美國一位駐船牧者，因表達與同性婚姻相異的見解而遭受紀律處分；在丹麥及法國，法律規定所有教會必須為同性婚姻主持婚禮；英國幼兒班的小孩，被教導同性戀是正常的行為；愛爾蘭一對持基督教傳統婚姻觀點的夫婦，因拒絕為一對同性配偶做結婚蛋糕而被罰款……保守估計，這些案例大約有 300 個，隨著同性戀運動在西方社會不斷擴展，這些案例將會不斷增加。

澳洲工黨於 2013 年通過反歧視法，規定言論不得「侵犯」少數社群，包括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、變性者及其他性別取向者。如果有少數社群因他人的言論感到受歧視，這個人可能會被檢控。同時，此法例也限制人按照自己的信仰及價值觀去生活的自由。事實上，已有澳洲公民在這法例下成為受害者。

2015 年，塔斯曼尼亞的荷巴特天主教大主教，被綠黨一位女變性上議院候選人投訴，原因是這位大主教在一次天主教會議中，向家長派發一本提倡傳統婚姻的小冊子。這位綠黨女士向反歧視法委員會投訴，小冊子的內容歧視同性戀人士，使她感到不安。另一案例發生於 2015 年 12 月，一位傳道人在澳洲昆士蘭的黃金海岸作街頭佈道時被警察拘留，原因是他說同性戀是罪。由此可見婚姻立法對人權的威脅。

反歧視法雖聲稱其目標，是防止少數社群受到歧視，實際上卻是歧視傳統婚姻支持者，假借反歧視之名，刻意壓制發聲社群，剝奪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。此外，一個名為「澳洲平等黨」的新政黨於 2014 年成立，其政綱是推廣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、變性者、跨性別人物的平等和人權；並聲稱要「奪去反同性婚姻者的言論自由」。本國大部分傳媒都是支持及推廣同性戀，相反地，報導反對同性婚姻的觀點則非常少，支持者甚至被拒絕出鏡。

在民主政制之下，正反雙方都應有權發表意見。傳統婚姻支持者，應該在不受反歧視法檢控的威脅下，被賦予一個公平的機會去表達意見；公眾媒體也應該給予他們公平機會及充分的合作，讓他們向公眾表達他們的觀點。這樣才可以達到一個平衡的觀點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全民公投才有公信力。

轉載自號角澳洲版